

吉尔吉斯斯坦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KGS)

外汇管制 - 吉尔吉斯斯坦实行自由的外汇兑换体系，对于以合法的市场汇率将与跨境交易相关的资金兑换和转换为自由流通的货币基本没有限制。外汇交易应用广泛，且吉尔吉斯斯坦索姆在银行和外汇局可以自由兑换。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吉尔吉斯斯坦的所有企业必须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主要的企业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和封闭式的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以及海外公司的分公司及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某法人依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成立或者其管理机构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则构成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就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收入和设立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常设机构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利润指的是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应税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包括销售货物、工程作业、提供服务和出售产权取得的收入）和非销售收入。非销售收入明细可参见税法规定，具体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赁收入等。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以扣除与取得收入相关的、且有相关证明的费用。

股息的征税 - 吉尔吉斯斯坦的居民企业从另一家吉尔吉斯斯坦国内企业收到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从非居民企业处获得的股息收入需并入收入总额内按一般税率纳税。

资本利得 - 从居民企业获得的资本利得需并入收入总额内按一般税率纳税。

亏损 - 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最多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但不允许向以前年度结转亏损。

税率 - 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租赁企业适用百分之五的所得税率，从事金矿开采、精选、精炼合金和黄金的企业可以享受零的优惠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倘若吉尔吉斯斯坦与某国签有税收协定，则在该国支付的外国税可以抵免对同一收入征收的吉尔吉斯斯坦税，抵免限额为该外国收入应纳的吉尔吉斯斯坦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对经济特区内的主要经济领域与商业活动相关的投资可享受税收优惠。

农业和符合条件的加工业可享受零的优惠利得税税率。租赁企业至 2016 年底前也可享受相同的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园区内的企业可享受如下优惠：免征利得税；免征增值税；免征销售税；且仅需缴纳百分之十二的社会保险税和百分之五的个人所得税。

其他 - 持证开发吉尔吉斯斯坦地下资源的企业需缴纳特别税。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利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有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有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有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如有税收协定可降低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参见下文“社会保障”部分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的产权人需缴房地产税。住宅房地产的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三五，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八。

使用土地需按年缴纳土地使用税，税率依据土地位置和用途确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为与其签订雇佣合同的雇员按薪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障税。比例总额为雇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七点二五。其中百分之十五为养老基金，剩余百分之二点二五的为医疗强制险。雇员则需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缴纳社保。

印花税 - 无，但对于诸如国家机构发布文件等各种法律行为，税务局可征收一定的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吉尔吉斯斯坦的转让定价规则主要依据经合组织的指南，且允许税务机关对“受控交易”的定价进行复核。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各实体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每季度需按当季利润的百分之一预缴企业所得税，并需在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0 日前缴纳。

年度申报至次年 3 月 1 日为止，所有税款须在该日前缴齐。

罚款 - 税法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如下：延期纳税每日缴纳万分之九的罚息。罚息总额不超过未缴税额总额。纳税人为逃避纳税而少申报税负的，将被处以未申报部分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的罚款。

裁定 - 税务机关一般发布解释性质的、不具有约束性的裁决。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全球收入纳税，收入包括现金收入、非现金收入和当年的推定收入。非居民纳税人则需就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在当前纳税年度结束前连续 12 个月内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停留至少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可按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工资薪金、管理服务收入、消极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应税收入为收入总额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免税项目后的金额。对个人所得税而言，总收入为所有收入，包括现金收入、非现金收入和接受服务形式的收入。

资本利得 - 从居民纳税人处获得的资本利得需并入收入总额内按一般税率纳税。

扣除与减免 - 纳税人每月可在其当年收入总额中扣除 650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纳税人每名家属每月可额外扣除 100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纳税人缴纳的国家养老金和非国家养老金也可在税前抵扣，但不得超过应税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八。

税率 - 百分之十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款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但对于诸如国家机构发布文件等各种法律行为，税务局可征收一定的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的产权人需缴房地产税。住宅房地产的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三五，商业用房地产的房地产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八。

使用土地需按年缴纳，税率依据土地位置和用途确定。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为与其签订雇佣合同的雇员按薪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障税。比例为雇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七点二五。其中百分之十五为养老基金，剩余百分之二点二五的为医疗强制险。雇员则需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缴纳社保。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

纳税申报 - 雇员应交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代扣代缴并在支付工资次月的 15 日前缴纳。

个人需自行计算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并进行申报。需申报的个人应在纳税年度完结后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和纳税。

罚款 - 税法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如下：. 延期纳税每日缴纳万分之九的罚息。罚息总额不超

过未缴税额总额。纳税人为逃避纳税而少申报税负的，将被处以未申报部分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的罚款。

增值税 / 销售税

吉尔吉斯斯坦征收增值税与销售税。

应税交易 - 吉尔吉斯斯坦对于大部分的货物销售、工程作业、提供服务的行为征收增值税（包括免费提供的货物和劳务）。对于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大部分货物也需缴纳增值税。此外，转让资产所有权和部分自产自用（如纳税人内部消耗的商品和劳务）也需缴纳增值税。

无论国外还是国内的法人实体，如果以常设机构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内运营，则需要缴纳销售税。销售货物、工程作业、提供服务都需要缴纳销售税。税基为所售货物、所实施工程作业、和所提供服务的含税价。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率为百分之十二。适用零税率的有：除合金和炼金外的货物出口、除铁路运输外的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客运、货运）、中转航班服务以及除国际铁路运输外的与国际运输相关的服务、泵站的供电服务。特定业务免税，如金融保险服务、土地供给等。

销售税税率的规定如下：（1）对于增值税应税和免税货物的销售、服务的提供：商业活动以及与农产品加工相关的业务税率为百分之一，其他业务为百分之二；（2）对于其他货物的销售、服务的提供：商业活动为百分之二，其他业务为百分之三。

登记 - 在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内总营业额大于 400 万吉尔吉斯斯坦索姆的企业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纳税人需要按月申报并在次月 25 日前完成税款缴纳。当期开具和购买货物、工程、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的记录需与申报表一同提交。

税法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税法

税收协定

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了 20 多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税务局 (State Tax Service)

国际组织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欧亚经济共同体、独立国家联合体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